附件一

**关于评选2019-2020年度上海理工大学**

**“三八红旗手”（集体）和“优秀妇女工作者”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上海市妇联、上海市教育工会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在我校开展2019-2020年度上海理工大学“三八红旗手”（集体）、“优秀妇女工作者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**

1、评选范围：

（1）上海理工大学“三八红旗手”：符合评选条件的本校在编在岗女教职工、女大学生、女研究生。

(2)上海理工大学“三八红旗手集体”：符合评选条件的本校以女性为主（女性占50%以上）集体。

（3）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妇女工作者：符合评选条件的本校妇工委兼职副主任、部门女工委员。

2、评选名额：

上海理工大学“三八红旗手”按我校女教职工总人数的3%比例评选（其中女大学生、女研究生各5名）。

上海理工大学“三八红旗集体”10个

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妇女工作者9名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：**

**1、上海理工大学“三八红旗手”评选条件**

（1）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在上海理工大学工作（学习）满两年以上。

（2）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校管理工作中勇于创新、锐意进取并做出显著成绩，为推进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先进女教职工。

（3）品学兼优、具有创新能力和“四自”（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）、“四有”（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）精神的在校女大学生、女研究生。

**2、上海理工大学“三八红旗集体”评选条件**

（1）以女性为主体的部门、系、所或科室（女性比例占50%以上），且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女性，人数规模不少于3人（含3人）。

（2）突出集体团结协作精神，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校管理工作中勇于创新、锐意进取并做出显著成绩，为推进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集体。

**3、上海理工大学“优秀妇女工作者”评选条件**

（1）热爱妇女工作，担任妇女干部一年以上。

（2）在组织发动本部门女教职工参与学校改革和发展、促进女性素质提高、推进女性成才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3）勇于开拓创新，部门“妇女之家”和妈咪小屋创建工作富有特色和成效。

**三、评选要求：**

1、各部门的评选工作在学院党委、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的领导下进行，要把评选过程作为发现、宣传、推荐女性人才的有效途径，运用各种形式，认真做好评选、宣传工作。

2、评选活动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，充分体现出我校女性的时代性、先进性和代表性。

**四、评选方法：**

1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及女教职工数3%的比例进行评选，对提出的初步名单必须广泛征求意见，经学院（部门）党委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同意后方可上报。

2、凡被推荐的候选人或集体必须认真填写“**三**八红旗手（集体）登记表”（见附件），附个人（集体）六寸照片电子版；推荐材料纸质版交至格致堂103室，电子版发到妇工委邮箱：2322852060@ @qq.com，截止时间：2020年12月11日前。

3、根据各学院、部门提出的初步名单，由上海理工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讨论审核，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上海理工大学“三八红旗手”（集体）推荐表

上海理工大学“优秀妇女工作者”推荐表

上海理工大学妇工委

2020年11月